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职工董事王立冠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于蕾女士、独立董事何为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王立冠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职工董事辞职及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拟任董事会成员薪酬的方案:

非独立董事(拟任):姜艺女士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谷文洋先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职工董事:王立冠先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职工董事王立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非控股公司拟关停的议案》。

宣城海螺建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光伏”)为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公司对其出资6,000万元,持股22.2222%;公司不参与海螺光伏日常经营,海螺光伏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海螺光伏连续亏损,持续经营难以实现扭亏,为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扩大,拟同意对海螺光伏进行停产停业。本次关停事项不影响公司收入,后续公司将根据海螺光伏资产的清算情况,确认其对上市公司净资产的影响,预计将产生减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非控股公司拟关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1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建设磷系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北宜化”)于2026年11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通知,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加强磷资源开发利用,开展新能源材料“矿-化-材”一体化全产业链合作,宜化集团与宜昌市人民政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集团”)签订了《联投宜化磷系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书》,根据宜化集团总体战略、对公司的功能定位以及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规划,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磷系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公司将紧抓战略发展机遇,积极推进上述项目建设,加快完善公司磷系新能源材料产业布局。

上述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湖北联投集团为湖北省属大型国有控股公司,定位于“科技创新的引领者、产业发展的推动者、城市更新的建设者、美好生活的创造者”,拥有较好磷矿资源及开发开采能力。

宜化集团为宜昌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全国领先的综合型化工集团,拥有行业领先的磷化工技术和较高的管理水平。

本次投资建设磷系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是各方深化磷资源开发利用、打造磷化工一体化产业基地的重要战略举措。项目将充分发挥湖北联投集团的矿产资源优势,宜化集团的化工资源优势与成熟管理经验,以及湖北宜化在精细磷化工领域的专业技术与产业优势,按照延链补链、产业耦合发展模式,计划建设磷矿开采、选矿、磷酸、精制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和黑粉回收全链条一体化项目,进一步提升各方在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选址位于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拟分两期建设,具体建设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相关合作项目协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紧抓本次产业链深度合作机遇,积极参与投资建设磷系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有利于加快完善公司磷系新能源材料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而定。

2. 公司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解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三、风险提示

1. 项目投建涉及多项合规性审批程序,存在因审批程序推进迟缓导致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影响等各种不确定因素,项目投产后原材料、主要产品价格随市场供需变化而波动,可能导致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

3. 截至目前,上述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决策程序能否审议通过以及项目具体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合作内容、实施方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后续进展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本公告披露内容不构成对未来投资及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6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洁能化”)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蒲洁能化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建设机械,证券代码:600984)自2026年8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5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披露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9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8元/股(含)。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2026年11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钛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0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基本情况(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1)拟回购金额:不超过12亿元(含),不低于6亿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5.88元/股(含)。

(3)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5.88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04,081,632股,约占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5.36%;按回购金额下限6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040,81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计算相关比例时,总股本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下同。)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方式:集中竞价。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等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2026年11月23日股票收盘价格为3.46元/股,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3.50元/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之回购条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该事项之日(2026年11月24日)在触发上述条件之日(2026年11月23日)起10个交易日内,且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8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综合确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204,081,63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5.3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040,81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25	0.01%	197,925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6,474,258	99.99%	3,602,392,626	99.99%
总股本	3,806,672,183	100%	3,602,590,551	100%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8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04,081,63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6%;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则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4,081,632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8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02,040,81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8%;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02,040,817股计算且全部被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925	0.01%	197,925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6,474,258	99.99%	3,704,433,441	99.99%
总股本	3,806,672,183	100%	3,704,631,366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后,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应调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3.82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6.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3.0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28%。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12亿元,根据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6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2%,占比较低。同时,本次股份回购另一资金来源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因此对自有资金消耗较少。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且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本次回购触发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等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要求。

十二、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存在因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等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89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是否在年度担保计划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3.19	32.78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100.81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为全资子公司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中原建设”)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金额3.19亿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前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签订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贷款置换存续贷款后释放存量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32.78	3.19	0.93	32.75

注:本次银行贷款用于置换中核中原建设存量贷款,签订担保合同金额3.19亿元,本次实际提款金额0.90亿元,后续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分次提款。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中核中原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本次为中核中原建设提供的银团贷款担保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核建2026年担保计划》,2026年公司计划为子公司提供担保37.00亿元,子公司计划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8.74亿元。前述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中国核建关于2026年担保计划的公告》(2026-0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有限公司
担保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3.19亿元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及期限	为中核中原建设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存在反担保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中核中原建设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中核中原建设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0.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7%。其中对外担保(不包含子公司)余额1.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6%,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98.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静安未来视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能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能湾”)拟与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上海静安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科投”)、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资本”)、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宁资产”)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静安未来视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静安未来视听产业基金”或“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聚能湾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4,0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14%。

●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聚能湾与市北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加大公司产业投资力度,拓展“基地+基金”、“投资+孵化”产业投资体系,聚能湾拟与市北集团、静安科投、静安资本、大宁资产共同投资设立静安未来视听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聚能湾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4,0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14%。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静安未来视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14,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超高清视听和未来产业科创企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九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静安未来视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所有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基金的股权比例,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静安未来视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中峰先生、卢醇先生和王晓丹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